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091
债券代码：128102　债券简称：海大转债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薛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少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少林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164,316,331.30	18,854,315,218.31	4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762,741,647.44	9,103,789,731.01	29.2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919,935,213.06	24.03%	43,805,859,787.98	2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69,441,641.84	31.26%	2,073,455,342.08	46.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32,527,077.82	31.61%	2,033,390,327.90	48.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4,709,163.42	−141.53%	−409,352,458.03	−120.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29.79%	1.32	4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25.53%	1.29	4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7%	0.24%	20.10%	3.1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591,093.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362,759.38	59,343,412.83为计入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15,019,346.55为财政贴息，冲减财务费用。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734,804.9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3,511,597.2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364,769.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015,385.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10,331.1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925,090.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87,678.88	
合计	40,065,014.1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6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13%	898,844,159		质押	85,909,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09%	49,531,0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5%	19,999,922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20%	19,213,14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7%	17,187,6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12,164,57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其他	0.62%	9,905,57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61%	9,800,000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58%	9,359,629			
阿布达比投资局	境外法人	0.55%	8,763,254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	898,844,159	人民币普通股	898,844,15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9,531,013	人民币普通股	49,531,0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99,922	人民币普通股	19,999,922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19,213,148	人民币普通股	19,213,14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187,600	人民币普通股	17,187,6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164,577	人民币普通股	12,164,57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9,905,575	人民币普通股	9,905,57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9,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800,000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9,359,629	人民币普通股	9,359,629
阿布达比投资局	8,763,254	人民币普通股	8,763,25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10名股东中，第一名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名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融资融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股份余额为3,400万股；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减少股份1,109.02万股（该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除控股股东以外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31.13%，主要系公司本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5,390.34%，增加15.41亿元，主要系公司本年二季度购买半年期非保本理财产品所致；

3、应收账款：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162.06%，主要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且进入旺季，应收客户账款相应增加所致；

4、预付账款：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415.59%，主要系报告期内农产品价格大幅上升，公司增加远期原材料采购，预付原料采购货款及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

5、其他应收款：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171.81%，主要系期货保证金增加所致；

6、持有待售资产：期末较上年期末减少100%，主要系公司出售期初持有的待售资产所致；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77.49%，主要系一年内到期长期应收款增加所致；

8、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95.90%，主要系本期公司购买的保本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9、发放贷款和垫款：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104.71%，主要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本期发放贷款相应增加所致；

10、在建工程：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34.86%，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投资建设所致；

11、生产性生物资产：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67.23%，主要系公司养殖业务快速发展，期末存栏种猪等生物资产增加所致；

12、长期待摊费用：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31.68%，主要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预付的土地租赁费用增加所致；

13、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31.02%，主要系公司股价持续上涨，限制性股票可税前抵扣的金额增加较大所致；

14、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107.41%，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投资建设，预付工程款项增加所致；

15、短期借款：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107.16%，主要系公司上半年申请的优惠贷款逐步到账所致；

16、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10,645.35%，主要系公司期货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17、预收账款：期末较上年期末减少99.02%，主要系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原列报在“预收款项”的大部分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项目列报所致；

18、合同负债：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100%，主要系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原列报在“预收款项”的大部分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项目列报所致；

19、应交税费：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110.61%，主要系本期公司利润增加，应交企业所得税相应增加所致；

2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40.86%，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股权收购款增加所致；

21、其他流动负债：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62.61%，主要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且进入旺季，预提的水电等各项费用增加所致；

22、长期借款：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39.38%，主要系公司生猪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增加，本期生猪养殖业务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23、应付债券：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100%，主要系本期发行可转换债券所致；

24、长期应付款：期末较上年期末减少48.37%，主要系本期支付到期股权收购款所致；

25、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65.15%，主要系公司本年利润持续增长，计提的利润分享奖金相应增加所致；

26、递延收益：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75.80%，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7、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63.94%，主要系公司部分期货账户浮动盈利增加所致；

28、其他权益工具：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100%，主要系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确认权益成分所致；

29、资本公积：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39.79%，主要系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所致；

30、库存股：期末较上年期末减少51.83%，主要系公司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本期解锁所致；

31、其他综合收益：期末较上年期末减少822.34%，主要系本期美元等货币贬值，公司以前述货币计价的境外公司报表折算变化所致；

32、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00%，主要系本期新开展担保业务相应提取准备金所致；

33、其他收益：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57.60%，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34、投资收益：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15.60%，主要系本期期货业务收益减少所致；

3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盈利增加191.03%，主要系公司本期期货浮动盈利增加所致；

36、资产减值损失：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系本期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减少所致；

37、资产处置收益：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85.73%，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处置小额亏损所致；

38、营业外收入：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49.51%，主要系本期收到的保险赔偿和违约金增加所致；

39、营业外支出：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24.79%，主要系疫情期间，公司对外捐赠大幅增加所致；

40、所得税费用：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3.15%，主要系本期公司利润增加所致；

4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20.46%，由净流入转为净流出，主要系本期公司购买原材料的预付款增加所致；

4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19.93%，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投资建设及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4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570.07%，由净流出转为净流入，主要系本期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和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2016年限制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7年2月15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4,6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1,484名激励对象4,160.1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48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439.87万股。

（2）2017年3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数量的议案》，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484名调整为1,373名，尚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4,160.13万股调整为4,028.32万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1,37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028.32万股，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3月13日，授予价格为7.48元/股。2017年3月20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3）2017年12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39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439.87万股，授予价格为10.44元/股，授予日为2017年12月8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激励对象360名，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430.80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18年1月24日。

2、报告期内实施情况

（1）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

2020年4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解锁，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95.0083万股、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3.0610万股。

（2）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

2020年4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15名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7名因离职或因病去世等原因，同意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1.5597万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5.271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6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6.28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9.54元/股。2020年6月19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3、激励对象在报告期内行使权益及至报告期末累计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权益情况说明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因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6.8307万股。截至报告期末，已授出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45.214万股。

（二）报告期内因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情况说明

1、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所引起的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股份总额合计16.8307万股。

2、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方法及股权激励费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授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

1、2017年2月15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同意非经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终止并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将永续存在，每年滚动推出；同意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首期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首期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专项基金1,200万元。截至2017年3月21日，公司持股计划首期计划已由“广发原驰·海大核心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完成公司股票购买，购买数量720,187股，并分别于2017年12月29日、2018年12月28日、2019年12月31日分三期完成上述股票的归属。自2019年12月31日起，持股计划首期计划对应的全部标的股票720,187股即可流通交易。截至2020年6月18日，公司持股计划首期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全部出售完毕，首期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提前终止。本报告期内，公司持股计划首期计划持有人及份额未发生变更。

2、2018年5月14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二期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二期计划”），同意公司实施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二期计划，计提专项基金38,511,460.57元，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50,000,000元。截至2018年7月11日，公司持股计划二期计划已由“广发原驰·海大核心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完成公司股票购买，购买数量4,386,186股，其中专项基金所购公司股票数量为1,908,436股。2018年12月28日，该持股计划二期计划已针对专项基金所购股票完成了第一次归属，归属比例为40%，即763,374股；2019年12月31日，该持股计划二期计划已针对专项基金所购股票完成了第二次归属，归属比例为30%，即572,531股。自筹资金所对应权益将在持股计划二期计划专项基金权益第三个归属日根据自筹资金持有人实际缴款份额及比例等进行权益归属。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持股计划二期计划持有公司股票4,386,186股，占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总额的0.274%。本报告期内，公司持股计划二期计划持有人及份额未发生变更。

3、2019年5月6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三期计划”），同意公司实施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三期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的持股计划专项基金，合计30,180,630.23元。截至2019年11月4日，公司持股计划三期计划已由“广发原驰·海大核心员工持股计划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完成公司股票购买，购买数量888,500股。2019年12月31日，该员工持股三期计划已针对专项基金所购股票完成了第一次归属，归属比例为40%，即355,400股。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持股计划三期持有公司股票888,500股，占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总额的0.055%。本报告期内，公司持股计划三期计划持有人及份额未发生变更。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2020年2月19日，公司获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5号）文件核准。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8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2020年3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

2020年3月19日，公司公开发行了2,8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3,000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279号”文件同意，公司28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4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02”。

3、可转债转股价历史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为35.09元/股。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0元（含税）。根据上述规定，海大转债转股价格由35.09元/股调整为34.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5月20日起生效。

4、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海大转债的转股期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3月25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9月2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3月18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截止2020年9月末，海大转债”因转股减少面值739,624,400元，转股数量21,290,082股；截至2020年9月30日，“海大转债”面值余额为2,090,375,600元。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期货公司	非关联方	否	玉米、豆粕等期货合约	0	2020年01月01日	2020年09月30日	6,278.52	28,487.03			34,765.55	2.96%	−1,420.13
商业银行	非关联方	否	远期、掉期合约	0	2020年01月01日	2020年09月30日	61,928.92		61,928.92			0.00%	−539.58
合计				0	--	--	68,207.44	28,487.03	61,928.92		34,765.55	2.96%	−1,959.71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0年03月17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0年05月12日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期权头寸，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付汇期和金额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合理采用期货、期权及上述产品组合、外汇套期保值等工具来锁定公司饲料原料、其他相关产品成本及费用等。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期货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已制定了《期货管理制度》及《期货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已设立专门的商品套期保值操作团队、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操作监控团队和相应的业务流程，通过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以及进行内部审计等措施进行控制。 4、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 5、公司证券部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司商品套期保值交易品种在期货交易所交易，市场透明度大，成交非常活跃，成交价格和当日结算单价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品种是以公司与商业银行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各商业银行的期末估值通知书为依据进行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1、公司开展的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有效控制了生产及贸易相关的原材料及相关产品的成本，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商品期货及期权市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开展商品套期保值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及《期货管理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风险及财务费用，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范。 综上，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审议额度内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8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实际向社会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2,83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83,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19,145,769.8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81,085.42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共计72,797.24万元，其中，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72,797.24万元。

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138,800万元。

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5月1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本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获得收益253.39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30,000万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为208,909.0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现金管理收益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60,500	160,50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30,000	30,000	0
合计		190,500	190,5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年04月21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博时基金、大成基金、泰康资产、南方基金、鹏华基金、富国基金、嘉实基金、平安基金等	公司年度业绩说明会	详见2020年4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120-001）》
2020年05月1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深圳精至资产、中国证券报、交银施罗德基金、华夏基金、招商期货、兴业证券、中信证券、博时基金、广发证券、中欧基金等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发展战略	详见2020年5月1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0-002）》
2020年05月11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交银施罗德基金、嘉实基金、泰康资产、富国基金、国投瑞银基金、广发基金、工银瑞信基金、鹏华基金、汇添富基金、易方达基金等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发展战略	详见2020年5月1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0-002）》
2020年07月28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交银施罗德基金、嘉实基金、泰康资产、富国基金、国投瑞银基金、广发基金、工银瑞信基金、鹏华基金、汇添富基金等	公司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详见2020年7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0-003）》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9
债券代码：128102　债券简称：海大转债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1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应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91。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田丽女士及程琦先生属于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董事均参与表决。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进行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

六、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八、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99。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090
债券代码：128102　债券简称：海大转债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齐振雄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1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91。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王静女士、陈佳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两位辞去监事之后仍将继续在公司任职。现提名王华先生及穆永芳女士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30名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16名已离职、自愿承诺放弃或违反职业道德、损害公司利益等原因，同意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1.969万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4.33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共计26.305万股。《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28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9.54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092
债券代码：128102　债券简称：海大转债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王静女士、陈佳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两位辞去监事之后仍将继续在公司任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静女士、陈佳女士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其仍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的职责。王静女士、陈佳女士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其所做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0年10月26日，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王华先生、穆永芳女士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华先生、穆永芳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

王华先生简历如下：

王华，男，汉族，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经济师、政工师，2009年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政治学与行政学专业，2011年获武汉大学政治学理论专业硕士学位。2011年7月至2017年3月任职于广东华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6月至2019年3月任职于广东信达地产有限公司，2019年4月入职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集团秘书室高级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华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曾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穆永芳女士简历如下：

穆永芳，女，汉族，中国国籍，中级会计师。2012年6月毕业于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专业。2012年7月入职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公司成本核算、预算管理与财务管理等相关职务，现任公司财务副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穆永芳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曾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穆永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穆永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74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093
债券代码：128102　债券简称：海大转债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经公司慎重评估，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北京市财政局于1981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6月脱钩改制并与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合并，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李惠琦，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019877），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在美国PCAOB注册，是致同国际（Grant Thornton）的中国成员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4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2、人员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目前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196名；截至2019年末有1,179名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800人。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关文源，注册会计师，1999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淑霞，注册会计师，2013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一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3、业务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业务收入19.9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4.8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3.11亿元，审计公司家数超过1万家。上市公司2019年报审计194家，收费总额2.58亿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关文源先生（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1年，张淑霞女士（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7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龙传喜先生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龙传喜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21年，负责审计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十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5、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未受到刑事处罚，累计受（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份、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八份、交易所和股转中心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三份。其中行政处罚系山西证监局作出，因太化股份2014年年报未完整披露贸易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实施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关文源先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淑霞女士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优秀的审计服务经验和能力，其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服务，客观、公允、全面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3、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20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期间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5、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095
债券代码：128102　债券简称：海大转债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自愿承诺放弃或违反职业道德、损害公司利益等原因，同意公司将其已获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30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本次减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减少263,050元，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094
债券代码：128102　债券简称：海大转债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7年2月15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1,48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4,160.130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439.8700万股。

2、2017年3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484名调整为1,373名；向1,37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028.3200万股，授予价格为7.48元/股，授予日为2017年3月13日。

3、2017年10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离职或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1.880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调整为1,336名，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7.18元/股。其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2017年12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实际向36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430.8000万股，授予价格为10.44元/股，授予日为2017年12月8日。

5、2018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激励人员离职、2017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因病去世等原因，同意公司将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1.0900万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4.820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3,915.3500万股、已授予未解锁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425.9800万股。其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解锁/行权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解锁/行权期解锁/行权。《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83.7500万股。

6、2018年10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以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63名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19名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或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同意公司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6.93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10.19元/股；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09.3120万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7.800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2019年4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28名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18名离职或解除劳动关系、2018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合格等原因，同意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0.9400万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2.060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且《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2019年4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解锁，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7.1740万股、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8.8360万股。

9、2019年10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6.63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9.89元/股。

10、2019年10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29名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14名离职或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同意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3.1400万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8.20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11、2020年4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解锁，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95.0083万股、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3.0610万股。

12、2020年4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15名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7名因离职或因病去世等原因，同意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1.5597万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5.271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6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6.28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9.54元/股。2020年6月19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3、2020年10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30名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16名已离职、自愿承诺放弃或违反职业道德、损害公司利益等原因，同意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1.969万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4.33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说明

1、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1）《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28名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15名已离职，董事会认定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345万股及4.136万股。

（2）《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1名自愿承诺放弃后续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资格，已获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0.174万股。

（3）《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1名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1名因违反职业道德、损害公司利益被公司董事会认定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为0.45万股及0.2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离职、自愿承诺放弃或违反职业道德、损害公司利益等激励对象已授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1.969万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4.336万股，共计26.305万股。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20年6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6.28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9.54元/股。

3、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内容说明

内容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回购并注销股票种类	限制性股票	限制性股票
回购并注销股票数量（股）	219,690	43,360
限制性股票总数（股）	40,283,200	4,308,000
占所涉标的比例（%）	0.55	1.01
公司最新股份总数（股）	1,609,594,022	
合计占总股数比例（%）	0.02	

三、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需支付的回购款全部为自有资金。按上述回购价格，本次需支付的回购款系1,793,307.60元。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少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	14,973,227	0.93	263,050	14,710,177	0.9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452,140	0.77	263,050	12,189,090	0.76
高管锁定股	2,521,087	0.16		2,521,087	0.16
二、无限条件售流通股	1,594,620,795	99.07		1,594,620,795	99.08
三、总股本	1,609,594,022	100.00	263,050	1,609,330,972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下转B82版）